

第六課：神的良善（Goodness）

一、前言：從何西阿書看「認識神」的意義—二 20，四 1，五 4，六 3、6，十三 4~5

警告—四 6

「認識神」—約中的親密、忠誠、及順服

二、神的良善的涵義：神本性之絕對完美，神是所謂「良善」的終極標準，一切神所是的與所作的都是值得認同的。

三、主要經文：

詩七三；卅一 19；一〇七 1；何三 5

四、聖經中對神的良善之教導：

1. 神的“良善“（好）在聖經中處處可見（創一 4，10，18；提前四 4）；
『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』（創一 31）
2. 神的良善顯出是神一切屬性的總括（出卅三 19；卅四 5~7）神的良善與祂其他一切屬性都相關。神的忿怒是良善的，神的聖潔是良善的，神的公義是良善的。（羅八 28；保羅的刺，林後十二 7~10；約瑟的兄弟，創五十 20）
3. 凡是美善的不能與神分開（只有神是善的，詩十六 2；太十九 16-17；沒有一個人是善的，詩十四 1；五三 1；羅三 9~18；神是一切善的源頭，雅一 17；神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行動正直的人，詩八四 11）
4. 不教導有關神的事，我們就無法教導價值、道德（彼前一 16；利十一 44f）
5. 人的最終去處決定於他怎麼決定他在神面前被視為是善的（約五 28~29；羅三 1~16；多三 3~7）
6. 不藉聖經啓示，不由認識神及由祂的寶座來看生命，我們無法了解真正的美善
7. 神的良善顯現在耶穌基督的福音（福音是“好“消息）（賽四十 9；四一 27；五二 7；六一 6；路一 19；二 10；徒八 12；十三 32；來四 2，6），我們被稱義不是因為我們的“好”，而是藉主耶穌的“好”（goodness）（羅三 19~26；多三 4~7）神的恩慈（goodness）是領我們悔改（羅二 4）若拒絕神的“GOODNESS“（福音）將帶來〔本來就要臨到的〕神的忿怒（拉八 22；羅十一 22）
8. 神是原初的良善，本質上的良善；無限的良善；完全的良善；不改變的良善；是衡量一切良善的標準

五、神的良善在聖徒生命/生活上

對神良善之理解轉變更新人的思想與行動

〔舉例〕亞薩¹ 詩篇七三

詩篇七三為美善賦予了定義

直到亞薩“進了神的聖所”，他才能“思想他們的結局”（v.17）

v.1: “good”〔恩待〕是指無痛苦、困難、麻煩、憂傷、病痛、貧窮；而

v.28: “good”〔有益〕是：「但我親近 神是與我有益，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，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」。

v.1: 是一般原則，申命記廿八~卅一之禍福原則；但是：申八 2~3！

v.3: 亞薩因惡人的“成功”心懷不平嫉妒而非出於恨惡他們的罪

v.4~9: 亞薩以偏概全的錯誤

v.3~14: 自義與自憐

凡使我們與神有更深的相交關係的就是好的〔來十二 1~13〕〔例：約伯的苦難〕；凡干擾我們與神有更深的相交關係的就是惡的

六、神的良善如何影響我們今日的生活：

- 神的良善是基礎性的真理，塑造我們對神以及祂如何在此生與我們相交的看法，這是聖經的教導也是我們看待生命經歷的原則。
- 當夏娃懷疑神的美善時，就很容易令她違背神了〔創三 1~5〕〔神的禁令是爲了人好〕〔我們對於「良善」的觀念應建立在神的話語上〕

七、生活應用：

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神的良善：

- 教導我們神只會醫治，在今生帶來豐盛的教師是假教師。（苦難有時是神使我們更認識祂的工具，詩一一九 67，75；腓三 10；林後十二 7~10）
(God is always good, whether He sends prosperity or pain, health or sickness)
〔不論豐盛或痛苦，健康或病痛臨到我們，神都是美善的〕
- 我們會了解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〔For the good of those who love Him〕〔羅八 28〕的真義。
- 神的良善與大能對基督徒是一大安慰

¹ 利未人，代上十六 4~7、37